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全年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1,141	1,890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369	(1,341)
網上零售		2	15
其他收入		1,083	1,771
		<hr/>	<hr/>
		2,595	2,335
支出：			
員工費用	1	(3,073)	(2,13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24)	(567)
資訊及技術費用		(237)	(356)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1)	(40)
專業費用		(526)	(558)
投資顧問費用		(124)	(54)
其他營運支出		(291)	(528)
		<hr/>	<hr/>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2	(2,001)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445	(4,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44	(6,881)
稅項	3	(356)	(3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088	(7,276)
少數股東權益		(15)	1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073	(7,260)
股息	4	35,901	—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5		
— 基本		0.4	(0.6)
— 攤薄		0.4	不適用

附註：

1.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786	2,113
酌情花紅	1,267	—
退休費用— 一定額供款計劃	20	24
	3,073	2,137

上述之金額包括董事之酬金。

2.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30	146
壞賬撇銷	9	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9	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	298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557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3
	<hr/>	<hr/>
計入：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之撥回	1,270	1,393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39	204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7	53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31
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54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123	—
	<hr/>	<hr/>

* 已計入營業額之內。

3.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56	558
	<hr/>	<hr/>
	356	395
	<hr/>	<hr/>

本年度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課稅而言均蒙受虧損。

4.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付首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505	—
建議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二零零三年：無)	32,396	—
	<u>35,901</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就本年度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5.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7,260,000美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1,187,858,938股(二零零三年：1,186,902,43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以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1,189,783,70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行使)。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3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4美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0.6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溢利達6,700,000美元。此外，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上升至1,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48%至1,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美元)，主要原因乃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有所減少。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依然不理想，惟本集團就此方面之風險承擔有限，並已悉數作出撥備。

股東資金價值較去年上升14.2%至97,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5,2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13.9%至8.2美仙(二零零三年：7.2美仙)。

本人於下文概述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之主要項目：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 (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調整後)	7.0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4
企業投資	(0.7)
資產管理	(1.0)
其他經營虧損	(0.3)
	<hr/>
除稅前溢利	5.4
稅項	(0.3)
	<hr/>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u>5.1</u>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91.3
科技相關資產之價值	0.4
其他淨資產	5.6
	<hr/>
淨資產總額	<u>97.3</u>

上述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務請注意，由於科技行業所遭遇之困難，董事局已就科技相關資產作出彼等認為公平之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 (二零零三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宣派本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支付。因此，董事局已批准分派合共每股3.015美仙，相當於已從 (或將從) BIH收取之所得款項約90%，與董事局有關從BIH收取之分派之既定意向吻合。

相信股東很想知道，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支付及建議股息合共132,400,000美元 (約1,029,000,000港元)。此項股息包括以向股東派發現金以代替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CCL」) 之股份之股息。選擇收取CCL股份之股東更將為本公司自七年前上市以來收取到最高一筆款額之股息。

年內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除因行使多份購股權及記名認股權證而發行4,100,000股股份外，概無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不論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二零零三年：無)。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已決定，不向股東尋求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董事局其中一名董事Jamie Gibson將於下文提供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最新資料：

1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IH集團**」)錄得溢利8,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6,9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18美元(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0.38美元)。

業績變動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i) 經營收入：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錄得未計重大之非營運項目及稅項前之營運收入35億韓圓(約2,960,000美元)，由BIH綜合處理。此外，BIH攤銷負商譽5,900,000美元，已計入BIH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內。

ii) 重大之非營運收益：

BIH錄得下列重大之非營運收益(已扣除小數股東權益部份)：

- 出售BSC若干物業之已變現收益1,800,000美元；
- 來自BSC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之未變現重估收益2,700,000美元；
- BSC於股市穩定基金(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股市穩定基金**」))部分權益之已變現收益1,900,000美元；
- BSC於股市穩定基金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3,100,000美元；
- BSC從韓國稅務機關收取之退款1,000,000美元；及
- 撥回若干撥備3,900,000美元。

iii) 重大之非營運開支：

BIH錄得下列重大之非營運費用及撇減(已扣除小數股東權益部份)：

- 就提前退休計劃及關閉BSC九間零售分行而產生之重組費用3,800,000美元；及
- 悉數撇減BIH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9,100,000美元。

BIH董事局決定悉數撇減BIH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BIH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2,400,000美元增加12.2%至227,200,000美元。有關增幅已計及BIH於BSC按成本約24,800,000美元購回14,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BIH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股東權益增加是由於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25,700,000美元及營運溢利8,300,000美元所致。年內向股東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5.07美元（二零零三年：4.52美元）。

1.2 BIH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不計BSC之現金結餘為4,100,000美元。Tong Yang Investment Bank之7,000,000美元債券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悉數償還。BIH現時並無債務。

年內宣派及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

1.3 投資

BIH集團擁有BSC之已發行股本79.32%，而BSC為BIH集團內唯一營運中之公司。年內，按每股股份分拆為3.9股（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前，BIH集團按每股平均價格1,833韓圓，收購507,340股BSC股份。因此，BIH集團於BSC之股權由78.41%增加至79.32%。

1.4 重大發展

下文為變現BIH於BSC之權益過程中較為重大事態發展概要：

- BIH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批准股息每股2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支付；
-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完成強制性購買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成本為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相當於BSC股東資金之39.8%；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BSC出售兩項物業，總額達714億韓圓（約62,200,000美元）；
- BSC以平均每股830.90韓圓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以助保留BSC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出售令BIH集團於BSC之權益由79.32%減少至77.36%；

- 於441名合資格僱員中，321名接納提前退休。該等僱員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就此項提前退休計劃，BSC須支付約298億韓圓(約26,000,000美元)之費用；及
- BSC將關閉十九間分行，剩餘十間分行繼續運作。然而，餘下之分行仍須接受BSC管理層更深入之效益評估。

BSC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僱員數目約為23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2名)，而分行數目則不多於十間(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間)。此外，BSC管理層估計，有關BSC削減僱員及分行數目之成本，將於BIH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因此，BIH董事局認為，鑒於經營規模按比例縮減、預期提前退休付款298億韓圓(約26,000,000美元)及削減資本1,500億韓圓(約130,700,000美元)，BSC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賺取溢利。

BIH董事局預期，BSC完成現時之重組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有助BIH集團變現其於BSC之權益。儘管現時仍未有確實之時間表，BIH董事局希望BIH集團可於往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其於BSC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William Daniel辭任BSC代表董事之職務，而Antony Butler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代替William Daniel。此外，Andrew Fraser及Nam-sik Yoo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辭任BSC董事之職務，以上乃BSC致力減省成本之結果。

2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達34,100,000美元。年內，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II在以現金向股東退回其大額投資後清盤。因此，管理之資產減少令基金管理產生較去年多之虧損。本集團已再次透過削減僱員數目及將其辦公室遷至面積較細之物業，採取步驟削減此範圍之成本。然而，該等措施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令基金管理賺取溢利。

3 科技投資

董事局決定就兩項科技相關投資，額外作出約130,000美元之撥備。

本集團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透過網站**betonmarkets.com**及**betonmarkets.co.uk**提供在線金融博彩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博彩營業額達63,000,000美元，而收入總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2,400,000美元及738,000美元。該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繼續發展，預計本年度之年度化營業額將達100,000,000美元以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該公司之旗艦附屬公司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以約26,000,000美元之公司估值，向策略性投資者配售其少部分資本。

Regent Markets於馬耳他、馬恩島及馬來西亞Cyberjaya設有辦事處，及於英國、馬恩島及馬耳他透過賭注登記經紀人牌照經營。該公司之發展利用其於馬耳他之低成本基地及於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中心，令其得以賺取內部溢利，而有關溢利則投資於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及進一步拓展。

4 前景

本集團致力將其於BIH之投資變現。吾等希望BIH董事局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此舉。董事局將繼續致力採取步驟，務求為全體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增值。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同僚過去一年勤奮工作致謝。本人亦謹向本公司之前董事Karin Schulte於任期內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5,100,000美元。

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之除稅後溢利達6,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300,000美元。

BIH之溢利主要來自下列各項：

	百萬美元
按業務分項：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未計算以下各重大事項)	7.3
— 重組費用	(4.8)
— 出售物業之溢利	2.3
— 變現及未變現股市穩定基金 (Stock Market Stabilisation Fund) 之收益	6.2
— 韓國證券交易所會籍重估	3.4
	<hr/>
	14.4
— 企業及其他權益	6.4
	<hr/>
除稅前溢利	20.8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
	<hr/>
年內溢利淨額	<u>8.3</u>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1,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48%至1,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溢利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調整後)	7.0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之溢利	0.4
企業投資	(0.7)
資產管理	(1.0)
其他	(0.3)
	<hr/>
除稅前溢利	5.4
稅項	(0.3)
	<hr/>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u>5.1</u>

資產負債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權益上升14.2%至97,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3.8%。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收取BIH一項為數3,690,000美元之股息，並宣佈董事局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數額達3,500,000美元，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5%。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7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0.7%。本集團之資產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換算非美元之貨幣兌美元。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93.8%，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18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40,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BIH之前執行董事對BIH展開之訴訟(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中)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小組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以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

第二次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局宣派本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有關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將收取美元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非執行主席Anthony Baillieu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Stawell Mark Searle及Robert George Curzou Whiting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新披露規定之過渡性安排而刊發。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附錄16第45(1)至45(3)段就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上。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